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9-31 日，挪威奥斯陆

**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
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
第六部分项下供资机制职责范围草案¹**

¹ 本文件旨在促进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讨论，并不影响《港口国措施协定》和相关国际法的观点和解释，也不影响缔约方就《协定》的实施作出的决定。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fishery/nems/40910/en。



mt393

1. 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港口国措施协定》）第六部分项下供资机制的职责范围草案系由 2011 年举行的开放性技术会议编制²。从本质而言，其职责范围借鉴了同样由粮农组织负责管理的《实施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性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的条款的联合国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项下援助基金职责范围。在后续运作过程中，第七部分项下援助基金的管理出现了一些缺陷，一些潜在缔约方在捐款时受到其内部条例的限制。
2. 粮农组织关于第七部分项下援助基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指出，自 2011 年起，第七部分项下援助基金已被专用于差旅相关费用，该报告已提交《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续会（2016 年 5 月 23-27 日，纽约）。在审查会议续会上，若干代表支持第七部分项下援助基金应更具多样化用途，但同时指出差旅相关费用仍应作为该基金的主要支出用途。审查会议续会支持扩大该基金的使用范围。
3. 建议在《港口国措施协定》下设立供资机制时也考虑到上述观点。尽管资助参与各类会议很重要，但建议同时将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因此，各缔约方不妨为基金中用于差旅的相关费用设定限额。
4. 在 2016 年举行的《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续会上，若干代表还支持有关将援助基金收到的捐款用于特定项目的想法。该想法与《港口国措施协定》供资机制的职责范围相吻合，建议考虑这一备选办法。
5. 粮农组织秘书处根据上述意见审议了供资机制职责范围草案，并提出了各项修正案，修订后的草案见本文件附录。与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有关的粮农组织全球能力发展倡议，以及粮农组织的各项行政程序也在拟议修正案中得到了考虑。

² 非正式开放性技术会议报告 – 审议粮农组织 2009 年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协定》）第 21 条第 6 款所指特设工作组职责范围草案以及该《协定》第 21 条所指为协助发展中国家落实《协定》而设立适当供资机制的职责范围草案；2011 年 11 月 21-23 日，罗马。

附录

职责范围草案

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
《港口国措施协定》第六部分项下供资机制**I. 背景和范围**

1. 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 21 条要求《协定》各缔约方（以下简称“缔约方”）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或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以便：提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为实施有效的港口国措施确定法律依据和地位方面的能力；促进其参与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宣传如何有效制定和实施港口国措施；以及与相关国际机制合作，促进提供援助，帮助其加大制定和实施港口国措施的力度。

2. 《协定》第 21 条进一步要求各缔约方合作，共同制定适当的供资机制，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该协定。除其他事项外，供资机制应被具体用于：制定国家和国际港口国措施；发展和提高各项能力，包括监测、管制和监督能力，以及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对港口管理、检验、执法和法律人员开展培训；与港口国措施相关的监测、管制、监督和履约活动，包括获取技术和设备；以及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其因按《协定》采取行动而引发的争议。

2.3. 供资机制应包含与设立援助基金相适应的捐款计划，以支持实现第 17 段提到的援助目的，包括通过由粮农组织管理的项目和计划实现此类目标。

II. 设立信托援助基金

3.4. 在《协定》第 21 条下设立援助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该协定。

4.5. 信托援助基金将是《协定》第 21 条所述援助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对其他援助来源的补充。

信托援助基金的管理

5.6. 粮农组织应按照其《财务条例》及其他适用条例管理援助信托基金，并承担援助信托基金的执行办公室职责。

6.7. 粮农组织应确保其在会计、审计、内部监控和采购领域应用的各项标准在保证程度上与国际上认可的各项标准相等同。

~~7. 依据第 10 段向粮农组织做出的所有财政捐款应由粮农组织存入信托基金账户。~~

8. 在管理援助信托基金时，粮农组织应借鉴其在管理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下的其他各项援助信托基金时所总结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9. 在本信托援助基金下，粮农组织应酌情与任何具有类似活动的协定实现互惠互利，包括结合有关宣传和实施《实施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性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的条款的协定》及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活动。

10. 按照《协定》第 21 条第 6 款成立的特设工作组将负责监督援助基金的实施，并酌情定期向缔约方汇报实施进展和提出建议。

信托基金捐款

11. 粮农组织邀请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援助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款。此类捐款可交存将由粮农组织设立和管理的信托基金，援助工作应按下述条款进行。

12. 在援助基金框架内，依据与捐助方共同商定的项目和计划目标，自愿财政捐款也可用于资助一个或多个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特定区域实施《协定》的具体项目和计划。

援助的申请

9-13. 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均可向信托援助基金提出援助申请。援助申请也可由适当的分区域或区域组织或协定代表此类缔约方或应其请求提交。

10-1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援助申请应以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官方信函的形式提交。由适当的分区域或区域组织或协定代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援助申请时，应同时提交该缔约方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确认该申请系代表其提交的官方信函。

11-15. 差旅援助申请应提交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并应在该援助所涉会议或活动开始前至少一个月提出。其他类型活动的援助申请应在计划活动开始前至少四个月提出。

12-16. 援助申请应说明援助事项如何与《协定》落实工作相关，并描述项目/支出的预期结果及预计费用的分项明细。

援助目的

~~13-17.~~ 如《协定》第 21 条所述，援助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各项要求：

(a) 增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以便根据《协定》条款和国际法律制定用于实施有效港口国措施的法律依据。

(b) 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相关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协定开展的有关实施港口国措施的会议和活动。

此类援助可包括差旅费等费用，在合适的情况下，还可向参加相关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协定活动的代表，包括技术专家提供每日生活津贴。

(c)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差旅费补助，并酌情向参加相关国际组织举行的关于港口国措施的会议的代表提供每日生活津贴。

此类援助申请应详细说明相关会议如何与《协定》落实工作有关。

(d)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人力资源开发援助、技术援助和面向港口管理、检验、执法和法律人员的培训。

(e) 开展与港口国措施相关的监测、管制和监督及履约活动，包括获取技术和设备。

(f) 促进交流有关《协定》实施的信息和经验。

(g)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在按照《协定》第七部分条款和平解决争端的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审议援助申请、并提供援助及相关条件

~~14-18.~~ 应按收到援助请求的顺序对其加以审议，不得耽搁。粮农组织应设立一个由具备最高专业地位、独立和公正的专家所组成的小组，负责审查援助申请，并就每项申请应获得的援助提供建议。该小组还应包括两名来自缔约方的官方代表，其中一位应来自援助信托基金的捐助方。

15-19. 若请求提供的援助申请与第 175-段第 (b) 和 (c) 分段所述的差旅费相关，则粮农组织可以自行就申请做出决定，不必提交专家小组审议。用于此类援助的最高额应为任何特定时期内可用资金额的 60%。

16-20. 应依据援助信托基金目的、《协定》的条款、提出请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援助需求及可用资金来审议申请和做出决定，并优先考虑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援助应在公正的基础上提供。在审议申请时还应评估当前是否存在任何可用的替代援助来源。与援助信托基金提供援助有关的所有决定，均应考虑援助信托基金的规模及其使用应具备成本效益的要求。

17-21.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应在考虑第 18 段所述专家小组的建议后作出关于由援助基金提供援助的决定，粮农组织应按照本职责范围第 1846 至 2048段的规定，迅速提供援助。

18-22. 申请人只能将援助信托基金提供的援助用于申请中所指明的目的。

19-23. 若申请人希望将此类援助用于申请书中所述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则申请人应提交一份修订的援助申请。应按照本职责范围提交和审议修订后的申请。

20-24. 若信托援助基金提供的援助未被申请人用于批准的用途，则申请人应尽快通知粮农组织，并立即采取措施向粮农组织返还该援助资金。如不遵守这些要求，则将影响其此后提交的任何援助申请的审批决定。

汇报

25. 应要求援助接受人向粮农组织提供一份标准格式的报告，概述获批资金的目的和成果。若未及时提供此报告，则将影响其此后提交的任何援助申请的审批决定。

III. 汇报

24-26. 粮农组织应向按照《协定》第 21 条第 6 款所设立的特设工作组举行的会议提交援助信托基金活动报告，包括援助信托基金的捐款收入和支出的财务报表。有关第 3 段和第 12 段所述项目和计划的附加报告，应根据相关捐助方可能设定的任何具体汇报要求予以提供。

IV. 修订和审查

22-27. 本《职责范围》可由特设工作组在必要时予以修订。

23-28. 特设工作组应定期审查援助信托基金的活动，包括各个项目和计划，以评估和评价按照本职责范围所提供援助的成效。

V. 信息公开

24-29. 粮农组织应在其网站上刊登有关[援助信托](#)基金的信息，包括[项目和计划详情](#)、[有关](#)申请要求和程序[详情](#)、已提供的援助，以及其他相关网站的链接。粮农组织还应探索如何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协定、多边捐助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来提高对[援助信托](#)基金的捐款和认知度。